

劳务派遣协议书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被派遣单位）：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井冈山路 533 号

邮政编码：462300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漯河市鑫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钟楼广场东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漯河湘江路支行

账户：4105 0173 2845 0969 999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将部分人员劳务业务委托乙方劳务派遣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以劳务派遣的形式为甲方提供优质劳务派遣服务，建立并负责承担和管理劳动派遣员工的人事劳资管理、购买商业意外保险及相关劳务事务服务。

第二条、乙方为甲方派遣员工（根据工作情况或业务需要确定人数）____人为甲方服务，乙方为员工提供的工资应于每月根据甲方考核及考勤明细确定。

第三条、乙方在向甲方派遣劳务者时，应依据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就业状态，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务派遣个人合同》，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并告知被派遣劳务人员将被派遣至甲方工作。

第四条、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的相关规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条款内容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悖时，以新的法律、法规为准，并由双方协商予以变更。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根据本协议为劳务派遣员工安排工作岗位，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工作岗位。
- 2、自被派遣劳务人员至甲方报到之日起（签订劳动合同后即视为派遣员工），对被派遣劳务人员实施用工管理。
- 3、可以根据确定的用工期限，要求乙方依法与首次被派遣劳务人员约定使用期。
- 4、对使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招聘条件和工作要求的被派遣劳务者，甲方有权向乙方及被派遣人员说明后退回乙方。
- 5、对派遣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被派遣劳动者，甲方有权以书面等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劳动者后，将其退回乙方。
- 6、对所有派遣员工享有人事调度、岗位变动、绩效考核、



升降职位、薪资增减等权利。

第六条、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提供被派遣员工符合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也应对被派遣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安排被派遣员工从事接触危害作业，应在其离岗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2、被派遣劳务者具体工作时间和休息日，按甲方规定执行。

3、派遣期间甲方不得将被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4、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动派遣费用；逾期不支付管理费的，除补缴欠付金额外，从欠缴之日起 15 日后计算，按日额外支付欠付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工作、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乙方和劳务人员签订三方的培训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6、乙方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后，用人单位和派遣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垫付治疗、康复费用。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和超出条例规定所产生的费用及工伤商业意外保险经办机构不予报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享有的权利：

1、对甲方违约、侵犯被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回复乙方。

2、被派遣员工由于甲方原因而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法院诉讼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配合，提供相关证据。

3、经甲方同意后，对派遣员工有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4、有权督促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派遣服务费。

第八条、乙方承担的义务：

1、乙方安排人事管理员负责为派往甲方的劳动人员档案管理、工伤处理、入职培训、负责建立、接转劳务员档案、员工工资支付办理，根据本协议和附件的约定，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的录用、派遣以及退工等手续、与甲方劳务派遣服务费核定办理工作。

2、处理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可退回情形而退回的被派遣员。

3、教育被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管理，保守甲方商业机密，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生产，努力工作。

4、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签订《劳务派遣个人合同》。自劳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对派遣员工承担派遣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派遣到甲方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可为甲方提供一份复印件。

5、在乙方权限范围内，为被派遣员工出具相关证明。

6、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根据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劳动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以及劳动咨询信息。

7、为派遣人员办理购买商业保险手续。人员变动时，甲方



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为新入职人员购买商业意外险。

第三章 共同处理的事项

第九条、告知被派遣员工有关在甲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派遣员工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以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第十条、派遣员工发生因工伤亡，甲方应在事发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工伤事故的有关事宜由乙方处理。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一条、费用：

1.人员工资劳务报酬：由甲方根据派遣员工的出勤、考核及甲方提前与乙方或劳务人员约定的标准等情况，经双方核算无误后，由甲方按月拨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发放给劳务人员。

2.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每人）187元/月。（含人员商业意外保险及春节、中秋节人员福利费用）；员工工资超过 5000 元的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支付时间和方式：甲方应于次月 5 日前提供劳务派遣人员考勤表，乙方收到人员考勤表后 2 日内向甲方开具劳务发票。甲方收到劳务发票 3 日内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转到乙方指定账户上。

第五章 协议期限

第十三条、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协议期限。协议期满后，如甲方不再续签协议，甲方提前一

个月通知乙方，协议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同一个协议期限。

第六章 退工

第十四条、本协议约定的劳务派遣员工派遣期满，甲方不需要员工继续提供派遣服务的，可将劳务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并结清乙方劳务派遣期间的应得费用。

第十五条、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将劳务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5、劳务派遣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受治安处罚。
- 6、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务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第十六条、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七条、甲方将乙方派遣员工退回乙方，本合同有约定的执行合同约定，无合同约定的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第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义

第十八条、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对甲、乙双方既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即构成违约，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对方争议内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争议方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条款在诉讼期内，除争议部分外，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甲、乙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在法律法规框架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此合同到期未续终（中）止或者一方要求终（中）止后，乙方派遣人员个人劳动合同随之终（中）止。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单位盖章）：



黄文琦

2026 年 2 月 9 日

乙方签字（单位盖章）：



2026 年 2 月 9 日